

第四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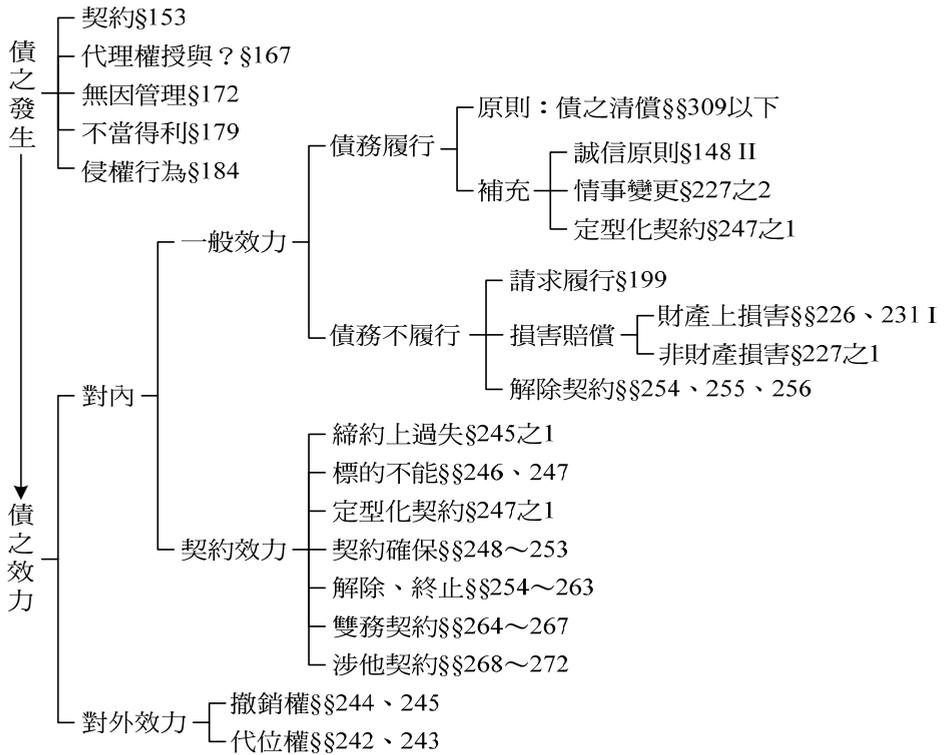
債之對內效力

第一節 意義

債之效力，乃債之關係發生後，為實現其內容，法律上所賦予之效果，亦即在債之當事人間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關係。債編通則（債編總論）之規定，乃係針對債之一般效力，亦即無論債之原因為何、標的為何，均可適用之法律規定。至於各種之債（債編各論）之規定，則為債之特殊效力，僅可適用於各種具體債之關係。此外，經由契約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關係，乃最普遍之債之效力，民法特將此契約效力於債之效力一節中，另設明文規定，以凸顯契約之重要性。

債之一般效力，可分為對內效力與對外效力，前者係指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，後者係指債權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，乃為確保給付關係之實現，經由維持債務人財產之方式，而涉及對第三人之權利與義務關係，包括賦予債權人代位權（§242）與撤銷權（§244）。

債之對內效力，就債權人而言，乃欲實現債權，對於債務人所得行使之權利，就債務人而言，乃依債之本旨所應為之給付。因此就債之實現過程而言，債之關係乃在於債之履行。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」債之履行方法，即為給付，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能給付，即屬於債務不履行。在正常情形，債務均能履行，債之關係因債之履行而消滅，當事人間皆能因給付而獲得滿足，爭議不存在，因此無須法律對當事人間之行為與效力再為規定之必要。僅在債務不履行，當事人間之權利與義務無法滿足，何人應對債務不履行之效果負責，存在相當之爭議時，始有法律規定之必要。所謂債務不履行包括給付不能、給付遲延以及不完全給付 3 種情形，學說上並將拒絕給付列為第 4 種債務不履行之態樣。本章以債之對內效力，為介紹內容，債之對外效力以及契約之特殊效力，則另於下述二章分別以單章介紹之。



第二節 債務履行

債務履行，乃實現債之內容之行為。除卻在公法上經由國家機關強制執行外，債務履行通常係經由債務人之給付行為以達成。債務履行，債之關係即為消滅，債務履行所涉及之內容、主體、時期及處所，則規定於債之清償。債務履行，應遵守下述之原則：

壹、誠信原則

誠實信用原則（Treu und Glauben），簡稱為誠信原則，係指符合公平正義之原理原則。誠實及信用，原本為道德之觀念，現將此觀念應用於法律，乃強調在個案上法律實現公平正義的理念，以作為實現公平正義的最高指導原則，因此誠實信用原則，又被稱為帝王條款。原本民法第 219 條規定：「行使債權，履行債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係就債之效力而為規定，1982 年民法總則修正時，考量誠信原則不應僅適用於債之關係，遂將之併入民法第 148 條之規定，使得誠信原則成為民法之一般原則，1999 年民法債編修正時，再將第 219 條刪除。

本節僅以債之關係為討論重點¹，在此前提下適用誠信原則之首要條件，即在於當事人間須有特別之給付關係存在，其或由於法定之債或約定之債所生，均無不可。因此行使債權，若不符合誠信原則，將不發生行使債權之效力，履行債務若不符合此一原則，將不發生債務消滅之效力。所謂「誠實」，在債之給付關係上，當係指債務人對其給付義務之負責，債務人之給付，應依債之本旨（§309 I），並盡其所能使得債權人利益得以實現與維持。同時債權人亦應負有不作為之附隨義務，不得

¹ 關於誠信原則的一般論述，可參考，鄭冠宇，民法總則，2023 年 7 月八版，246 頁以下。

為任何影響或阻礙債權實現之行為。所謂「信用」，則係指信賴關係的存在，以及對正當信賴的保護²。

誠信原則經常涉及契約之解釋，後者依民法第 98 條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乃在兩造就其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，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、經濟目的、社會通念、交易習慣、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，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，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³。誠信原則與違反法律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之規定不同，後者係保護特定之利益，尤其針對特定之法律行為效力，但誠信原則係適用在一般之利益衡量，縱然法律行為在成立時未違反公序良俗，但仍可能因違反誠信原則而否定其全部或部分內容。至於在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控制，涉及當事人利益之衡量時，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應優先於民法適用，僅在契約有效而無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適用時，始以誠信原則為利益衡量⁴。

誠信原則對於債之履行具有多種規範功能，其中較具重要性者包括：補充功能（Ergänzungsfunktion），乃對於第 199 條所規定之主給付義務以外之附隨義務的補充，例如當事人在準備、提出給付時，應盡之告知、說明及協力義務等；限制功能（Schrankenfunktion），係對於權利行使的限制，禁止以任何不當之行為，影響債之關係的實現；修正功能（Korrekturfunktion），在締約基礎喪失或基於重大事由等情形下，對於債之內容之控制與調整⁵。因此，債務人就所交付之土地，必係能申請建築執照以興建建物之土地，始能符合其締結契約委託債權人經營之目

2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32 號民事判決：「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任何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，均有其適用。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，如有特別情事，足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，其嗣後再為主張，即應認有違誠信而權利失效……。」

3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55 號民事判決；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67 號民事判決；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37 號民事判決。

4 MüKoBGB/Schubert, 9. Aufl. 2022, §242, Rn. 171 ff.

5 詳細之內容可參考 Grüneberg/Grüneberg, 83. Aufl. 2024, §242, Rn. 15 f.。

的者，債務人依誠信原則或契約的補充解釋（契約漏洞之填補）自負有協助債權人申請取得該建造執照之義務⁶；債務人就所提出之給付，應盡可能符合債權人之利益，債務人之給付時間，給付場所均須適宜⁷，半夜之給付或遭遇劫匪時所為之給付，均屬違反誠信原則；債權人在不妨礙其利益之情形下，應協力完成債之履行，不應拒絕債務人所為些微差距之短少給付或些微逾時之遲延給付⁸；雇主倘故意濫用其經濟上之優勢地位，藉「合意終止」之手段，使勞工未處於「締約完全自由」之情境，影響其決定及選擇之可能，而與勞工締結對勞工造成重大不利益之契約內容，導致對於勞工顯失公平，即屬以間接之方法違反或以迂迴方式，規避法律關於雇主不得任意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禁止規定，並損及誠信與正義⁹。

在現今電子化交易日益頻繁的日常生活中，將誠信原則適用在締結契約之當事人間利益衡量者，常見的情形即為網頁標錯價格¹⁰。網路商家通常以價目表之廣告方式，在網路上向不特定多數人為販售表示，其性質應屬要約之引誘，而非要約；至於網路商家所設定之自動回覆，原則上屬觀念通知，而非承諾（詳見本書第貳章第一節肆、五）。此外，網路商家自動回覆之內容縱使被認定為承諾，契約雖已締結，然若消費者確實係利用網頁標錯價格之機會，而出於趁機牟利的心理訂購，已有權利濫用之情事，若強求業者依錯誤價格履約，則與誠信原則有違¹¹。

6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。

7 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271 號民事判決先例。

8 最高法院 26 年滬上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先例。

9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700 號民事判決。

10 相關之介紹，可參考第二章、肆、五。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桃小字第 2084 號民事判決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北簡字第 14632 號民事判決；OLG Nürnberg, AZ 14U 622/09, MMR 2010, 31 f.；另可參考，吳瑾瑜，論網站標價錯誤之法律效力，月旦法學 187 期，39 頁。

貳、情事變更原則

契約締結後，當事人本應嚴守契約之約定，依據契約之內容忠實履行，若因經濟情況有所改變，或因非可預見之情況發生，或因錯誤地認知締約之基礎，均可使得債務人藉此主張不受契約拘束，實有礙於交易安全及法律秩序之維護。因此，只有在特殊情況下，存在重大事由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於不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及社會觀念之範圍內，始得例外允許當事人改變原本之約定。所謂情事變更原則（*Störung der Geschäftsgrundlage*、*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*），乃指契約締結後，為其基礎或環境之情事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重大變更，如仍依照原定之法律關係而履行其間之權利與義務，將顯失公平而有背於誠信原則者。情事變更原則為私法上之一大原則，民法除有個別具體之規定，尚缺乏一般性之原則，適用上易生困擾。實務上歷來雖依民事訴訟法第 397 條，為增、減給付或變更原有效果之判決，但不如明定具體條文為宜，立法者遂於 2000 年民法債編修正時，增訂民法第 227 條之 2：「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。前項規定，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，準用之。」

一、構成要件

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，係源於誠信原則內容之具體化發展而出之法律一般原則，屬於誠信原則之下位概念，亦為驟變情事變更特性之事後補救規範，旨在對於契約成立或法律關係發生後，為法律效果發生原因之法律要件之基礎或環境，於法律效力終了前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動，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力，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，並合理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，進而為增減

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，以調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使之歸於公平之結果。因此，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，必須具有下述之要件：

(一) 契約成立後

情事變更之主張，須在締約後之基礎或環境有所改變，始具有意義，若係在締約前已存在之客觀環境，當事人在締約時自應有所認識並應加以考量，不可主張係屬於不能預見之情形。至於在締約當時雖已存在之基礎或環境，但延續至締約後始發生重大變更者，尤其在繼續性之契約關係，仍應有情事變更適用之可能¹²。至於在契約履行後，締約之情事有所變更，應無情事變更適用之必要¹³。此外，情事變更乃誠信原則之具體規定，當不以契約關係為限，非因契約關係所發生之債，例如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等情形，亦有準用之必要（§227 之 2 II）。

(二) 情事變更

1. 意義

所謂情事變更，通常係指締約基礎之改變，亦即締約時客觀存在之環境，在締約後發生改變，且非僅係出於當事人之主觀認知之情事¹⁴。

12 受新冠肺炎疫情（COVID-19-Pandemie）影響，商家所承租之營業場所，由於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而無法營業，其情形即非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，且於締約時無法預見，應有情勢變更之適用，可參考，Medicus/Lorenz, Schuldrecht I AT, 22. Aufl. 2021, §42, Rn. 11；NK-BGB/Jung, 4. Aufl. 2021, §313, Rn. 106c ff。

13 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上字第 1005 號民事判決；但契約關係特別著重在履行後之將來利益者，德國通說仍承認在契約履行後，例外情況下有適用民法第 313 條關於行為基礎（Geschäftsgrundlage）變更之必要，例如夫妻或共同生活之伴侶間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，所為之異常給與（Zuwendung），雙方卻出乎意外在短期內離異者，詳細內容可參考 BGHZ 74, 370, 373；131, 209, 216 ff；MüKoBGB/Finkenauer, 9. Aufl. 2022, §313, Rn. 48 f。

14 通說認為情事變更為僅限於客觀之情事（objektive Geschäftsgrundlage），但德國法之規定則有所不同，尚包含主觀之情事（subjektive Geschäftsgrundlage），例如共同之動機錯誤。情事變更在德國法之發展，有相當值得參考之價值，蓋德國經歷戰敗馬克貶值、石油危機、東西德統一、加入歐盟等重要事件，對契約關係之履行有極為重大之影響，使得學說與實務有相當豐富之研究資料可供參考，詳細內容，可參考 MüKoBGB/Finkenauer, 9. Aufl. 2022, §313, Rn. 20

契約當事人締約時，均以當時所認知之事實、經濟、社會等狀況，以及將來可能之情事發展，作為發生法律關係之基礎。然由於此一基礎關係在締約後之改變，非締約當時所得預料，影響當事人經由締約所欲達成之目的，此種變更之情事，其得為經濟或是非經濟的、自然或人為的、永久或暫時的，一般或是局部的、劇變或緩變的，典型之例如物價飆漲、貨幣貶值、暴動、能源危機、經濟危機、地震之發生或爆發戰爭，且須發生重大或明顯的變更，及至一方當事人難以忍受之變動，始足當之。若僅係商品價格之變動或經濟發展不如預期，並非屬情事變更之事由¹⁵。

2. 區別界限

作為情事變更之締約基礎，與契約內容並不相同，契約之內容，乃經由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表示而形成，若契約在履行上發生困難者，自應經由契約之解釋，以得知當事人真實之意思。但締約基礎則經由解釋方式，僅能推知當事人可能以及合理可接受之意思。當事人為避免締約之認知將來有所改變，而影響締約之目的者，得以附條件之方式，或以契約附款之方式，使該認知成為契約之內容，以利於風險之控制與分擔。此外，締約基礎亦不同於動機，後者乃意思形成之主觀因素，由當事人一方單方面之認知，例如預期物價將大幅波動而為物品之購買或出售，而非如締約基礎係由當事人雙方所認知。在民事法律關係中，當事人之動機及期待，通常對契約之締結，並非具有重要性，例如寄望買受之標的物能發揮用途，或保證人期待保證責任不會發生等情事，縱然經當事人表示在外，為他方當事人所了解，亦非即得成為締約基礎¹⁶。但動機可因當事人雙方之認知而提昇為締約基礎，而締約基礎亦可經由約定提

ff.；中文較詳細之資料，可參考，彭鳳至，情事變更原則之研究：中、德立法、裁判、學說之比較，1986年1月版。

¹⁵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97號民事判決。

¹⁶ Grüneberg/Grüneberg, 83. Aufl. 2024, §313, Rn. 9；反對就情事變更與契約內容及動機加以區別者，MüKoBGB/Finkenauer, 9. Aufl. 2022, §313, Rn. 41 ff.。